|  |  |
| --- | --- |
| Q:\CAO\Logo\City Tree Only - Black.jpg**屋崙（奧克蘭）市**  |  |
| **行政指令** |  |

|  |  |  |  |
| --- | --- | --- | --- |
| **主旨** | 殘障進出政策  | **編號** | 123 |
| **參考資料** | 1973 年復健法修正案 (Rehabilitation Act) 第 504 條修正案；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法案第二條款修正案；美國司法部殘障人士法 (ADA)法規第二條款修正案；1988 年公平住宅修正法 (Fair Housing Amendments Act of 1988)A.I.181A.I.4502決議 61055 C.M.S. | **生效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 **替代資料** | AI 123，日期：1992 年 8 月 21 日AI 138，日期：1994 年 7 月 1 日  |

**I. 目的**

本行政指令 (AI) 的目的在於描述屋崙（奧克蘭）市在遵守 1973 年復健法修正案 (Rehabilitation Act) 第 504 條修正案、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 (「ADA」) 第二條款，以及保護殘障人士避免其遭到歧視並且保證殘障人士在當地政府的計畫、活動以及服務中獲得公平機會的相關聯邦法與州法方面的政策、作法與程序。

此更新的 AI 反映並支持本市目前的殘障進出法規遵循組織、相關政策、作法與程序，並且遵守自 1992 年 8 月 21 日最初指示之後的聯邦法與州法的監管要求以及修正案，因為它們對於本市的計畫、活動以及服務有一定影響。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 AI 並不會超過或取代州與聯邦法規或是指定方案或計畫的管轄權。

此更新的 AI 亦釐清保護殘障人士不會遭到就業歧視的 ADA 條款以及其他法律不會根據此 AI 實施。基於殘障的就業相關歧視申訴應遵照本市行政指令 71，平等就業機會/反歧視/非騷擾政策和申訴程序中所描述的政策與程序，以及具體滿足本市平等就業機會的任何後續政策。

**II. 政策**

依據 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條 (第 504 條)、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 (「ADA」) 第二條款以及相關州法，屋崙（奧克蘭）市 (以下稱為「本市」) 的政策規定任何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都不會基於殘障因素，而無法參與本市的服務、計畫或是活動的福利或是遭到拒絕，或是直接或是透過本市的合約、許可或其他安排受到歧視，同時本市應遵守實施 ADA 第二條款的美國司法部門的相關法規。

1. **通知。**本市及其所有部門應向申請人、參與者、受益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有關本 AI 條款及其對於公共部門機構的服務、計畫或活動適用性的相關資訊，並且在本市 ADA 協調員認為有其必要將法律保障其不致遭受歧視的資訊告知此類人士時，以同樣方式將資訊提供給他們。附錄 A。
2. **申訴程序。**本市及其所有部門應公佈並且遵守本市的 ADA 申訴程序，以針對本 AI 所禁止的任何行動的指控，迅速和公平地解決申訴。附錄 B。
3. **整合環境。**除非基於確保平等機會而需要採取個別或是不同的措施，否則本市的計畫、活動與服務應該在整合環境下提供。應優先考慮整合計畫。在提供特別為殘障人士所設計的計畫時，不得要求殘障人士參與這些計畫或是拒絕其參與正常計畫的機會。
4. **資格準則。**本市的任何計畫、活動與服務均不應該利用具有歧視性質或是將會基於殘障狀況導致歧視的資格準則或標準。
5. **合理修改。**本市部門應視需要合理修改其政策、作法與程序，以便讓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能夠參與其計畫、活動與服務。
6. **服務型動物。**  服務型動物 (依目前適用的州與聯邦法規所定義) 應獲准陪同其管理人員或是訓練人員進入本市的建築、設施和參與會議與活動，以及進入提供本市計畫、活動與服務的承包商場所。附錄 C。

### **移動裝置。**本市應允許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輪椅以及手動式行動輔具，例如助行器、拐杖、手杖、支架或是設計供行動障礙個人在開放給行人使用的任何區域中使用的其他類似裝置，並且應該針對政策、作法與程序進行合理的修改，允許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其他電動行動裝置 (無論該裝置是否主要設計供不便的人士使用)，除非裝置在操作時無法遵照合法的安全要求。

### **現有設施。**本市應該運作每項服務、計畫或活動，使得服務、計畫或活動就整體而言，可隨時提供給殘障人士並且由其所使用。

### **無障礙設施的維護。**本市應該依照 ADA 第二條款的規定，讓殘障人士需要的設施與設備功能維持可運作的工作狀態，以方便殘障人士取得和使用，例如：電梯；輪椅升降機；斜坡道和無障礙洗手槽、盥洗室和淋浴間。

1. **資訊與標誌。**本市應確保利害關係人 (包括視障者或聽障者) 能夠獲得無障礙服務、活動與設施是否提供以及所在位置的相關資訊。
2. **附加費用。**本市部門與承包商不應向殘障人士、其家庭成員或是殘障組織徵收任何費用或是附加費用，藉此分擔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或是任何其他 ADA 法規遵循措施的費用。
3. **報復。**本市不應因個人反對違反本 AI 的任何行為或做法，或者由於該個人在和本 AI 有關的調查、訴訟或聽證會上以任何方式指控、作證、協助或參與，而對於該名個人給予歧視對待。本市不應強迫、恐嚇、威脅或妨礙根據本 AI 行使或享有權利的任何人，或是強迫、恐嚇、威脅或妨礙協助他人根據本 AI 行使或享有權利的任何人。
4. **有效溝通。**本市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與申請人、參與者、大眾**以及殘障人士伴侶**之間的溝通與和其他人的溝通一樣有效，並且遵循最新的 ADA 以及有效的數位和其他溝通政策。
5. **無障礙網站。**本市網站的存取應符合全球資訊網協會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W3C)/無障礙網頁倡議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WAI) 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WCAG) 2.0、AA 等級標章。附錄 D。
6. **本市贊助的會議與特別活動進入。**根據本市政策規定，由本市所贊助的會議與特別活動應該方便殘障人士進入。本市贊助的會議與特別活動的公告應包括以下相關資訊：會議或活動地點的無障礙設施、根據要求提供的輔助設備和服務的可用性，以及用於申請此類輔助與服務的聯絡資訊。附錄 E。
7. **關於殘障人士的描寫和出版作品。**根據本市政策規定，不應在本市的出版作品、視聽或電子資料中對於殘障人士做出冒犯或是貶抑的描寫。附錄 F。
8. **新建造和改建。**根據本市政策規定，屋崙（奧克蘭）市建築與設施的新建造和改建，以及接受本市資金的私人住宅開發應該符合最新的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加州管理法規第 24 條；以及相關的州與聯邦無障礙法規。
9. **歷史保護計畫。**本市的歷史保護計畫應在最大限度的範圍內，確保殘障人士能夠實際與計畫性地進入根據 ADA 以及相關州與聯邦無障礙法規所提供的建築與設施。
10. **本市承包商的非歧視。**本市應該要求承包商遵守州與聯邦殘障非歧視法 (如同本 AI 所列舉)。附錄 G。
11. **例外情況**
	* + 1. **根本改變/不當負擔。**根據本市管理人或由管理員所指派人員的逐案認定，**本 AI 不會要求本市**採取任何行動，藉此證明將會導致城市計畫、活動或服務性質的根本改變，或是將會造成對本市的不當財務或行政負擔。
			2. **直接威脅。當個人對於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時，ADA 不會要求本市允許個人參與該公共實體的服務、計畫或活動，或是獲得服務、計畫或活動的福利。請參閱下方「定義」一節。**
			3. **安全。**本市計畫可能會針對服務、計畫或活動的安全運作所需制定合法的安全要求，但是此類要求必須根據實際風險所制定，不得根據對殘障人士的推測、刻板印象或是普遍情況所決定。
			4. **個人裝置與服務。**本 AI 不會要求本市為殘障人士提供個人設備 (例如輪椅)；個別處方的裝置 (例如處方眼鏡或助聽器)；供個人使用或學習的閱讀器；或個人性質的服務，包括協助進食、如廁或穿衣 (除非此類裝置或服務是提供他人使用)。

**IV. 定義**

**術語 定義**

美國殘障人士法 (ADA) 基於本 AI 的目的，此術語具體指稱 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第二條款 (42 U.S.C. 12131) 以及任何後續修正案；禁止公共實體基於殘障原因給予歧視對待。

輔助設備和服務 提供殘障人士公平機會，可參與並且享有本市服務、計畫或活動福利所需的服務、設備、裝置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合格的口譯員、輔助聽力設備、字幕、合格的閱讀器以及替代格式的資訊。

本市 ADA 協調員 依據 ADA 第二條款的規定，由本市管理人所指派的員工，其職責為負責協調本市遵守第二條款規定的工作，包括調查任何申訴或是可能構成未能遵循本 AI 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行動。

部門服務協調員 (DAC) 由部門主管指派的員工，其職責在於協調部門層級有關 AI 123 與州及聯邦殘障公民權利法律與法規遵循的工作。

直接威脅 無法透過政策、作法或程序的修正，或是藉由輔助設備和服務的提供消弭，依靠目前醫學知識或最佳客觀證據，經根據合理判斷的個人化評估所認定，對於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所具有的重大風險。

殘障 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日常活動的身體或是精神創傷；此類創傷的記錄；或是被認定具有此類創傷。

歧視 基於殘障狀況拒絕給予福利或是不予參與本市的服務、計畫或是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殘障人士給予以下歧視：透過第三方為殘障人士提供不同、個別或是效果較差的輔助、福利或是服務；使用對於殘障人士造成歧視影響的管理準則或方法；為計畫、活動或服務所選擇的地點對於殘障人士產生排除或隔離的效應；在需要避免因為殘障狀況給予歧視對待時，未能針對政策、作法或是程序做出合理修正。

有效/有效溝通 殘障人士在本市計畫、活動與服務中獲得與提供給非殘障人士平等的機會，能夠獲得相同的結果、福利或是成就水準。包括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為合格的殘障人士及其伴侶提供參與並享受本市服務、計畫或活動的平等機會。

根本改變 針對政策、作法或是程序所進行的重大修正，足以改變本市計畫所提供的物品、服務、設施、權限、好處或是便利設施的本質，並且經過本市管理人或是被指派者以書面形式確定。

申訴程序 本市針對指稱本說明所禁止的任何行動提供即時與公平解決申訴的程序。

整合環境 能夠讓殘障人士在最大範圍內與非殘障人士進行互動的環境。

無障礙設施的維護 方便殘障人士取得和使用本市計畫、活動與服務所使用的設施與設備功能，會在可運作的工作狀態進行維護。

移動裝置 包括手動與電動輪椅、助行器、拐杖、支架以及其他並非專門為供殘障人士使用 (而是供行動不便者用於移動目的) 所設計的其他電力驅動裝置。可允許其他電力驅動裝置 (例如高爾夫車，或是電子個人助理行動裝置，例如 Segway® PT) 以進行合理修正，但前提是這些裝置可根據本市所採納的合法安全要求由行動障礙者在安全情況下操作。

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 符合獲得接受服務或是參與本市所提供的計畫或是活動之基本資格要求的殘障人士 (無論是否針對規定、政策或是作法做出合理修正；建築、通訊或運輸障礙的去除；或是輔助設備和服務的提供)。

合理修正 針對政策、作法與程序進行必要變更，以避免因為殘障狀況給予歧視對待，但是不會對於本市構成不當負擔，或是造成計畫、活動或服務性質的根本改變。

報復 由於殘障人士或團體在調查、訴訟或聽證會上以任何方式指控、作證、協助或參與，或是行使本 AI 中所描述的權利，對於殘障的人士或是團體採取的禁止、歧視行為。

服務型動物 (DOJ) 接受過個別訓練，可基於殘障 (包括在身體上、感知、精神、智力上或其他精神障礙) 人士福利完成工作或是執行任務的任何狗或小型馬，這些動物已學會不隨便在室內便溺並且受到管理人員的控制。

附加費用 向殘障人士或是殘障團體收取，藉此分擔遵循此 AI 所採取措施 (例如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 的費用，屬於禁止的額外費用。

不當負擔 對於將會涉及重大困難或支出的政策、作法或是程序的修正，並且經過本市管理人或是被指派者以書面形式確定。

視訊遠端傳譯 (Video Remote Interpreting，VRI) 在專屬線路使用視訊會議技術或是使用提供高速、寬頻視訊連線無線技術的服務，可依照 28 C.F.R. §35.160(D) 規定提供高品質的視訊影像。

**V. 程序**

|  |  |
| --- | --- |
| **責任方** | **行動** |
| 本市管理人 | 1. 本市管理人應指派至少一名員工負責協調本市遵循與實施其在本 AI 中的職責，包括調查向本市投訴的任何申訴，指稱其並未遵循此部分的內容，或是指稱此部分將會禁止的任何行動 (不包括就業問題)。本市管理人應該根據本段落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指派員工的姓名、辦公室地址以及電話號碼。
 |
|  | 1. 當本市考慮提議的行動將會導致根本改變或是不當負擔，以及當本市在決定是否基於直接威脅的因素，將殘障人士排除在參與計畫、服務或是活動之外時，做出最終決定。
 |
|  | 1. 本市管理人透過本市 ADA 協調員的協助，將不時評估本市的政策、作法與程序以及其影響，並且監控其計畫、活動與服務，以符合 ADA 第二條款法規以及相關的州與聯邦標準。本市管理人透過本市 ADA 協調員的協助，應與部門合作即時修復已發現的違規範圍。
 |
| 本市 ADA 協調員 | 1. 直屬於本市管理人或是被指派者或是聽從其指示。
 |
|  | 1. 協調本市遵守並履行其在本 AI、ADA 第二條款以及相關殘障權利法中的職責，包括調查向本市投訴的任何申訴，指稱其並未遵循這些法律的內容，或是指稱這些法律將會禁止的任何行動。
 |
|  | 1. 制定與頒布申訴程序，為 ADA 申訴提供即時與公平的解決方法。
 |
|  | 1. 當本市考慮提議的行動將會導致根本改變或是不當負擔，以及當本市在決定是否基於直接威脅的因素，將殘障人士排除在參與本市計畫、服務或是活動之外時，與部門主管以及本市管理人合作。
 |
|  | 1. 通知工作人員與大眾本說明的條款以及相關的本市政策、法律與法規，及其權利與責任。
 |
|  | 1. 提供技術援助並且協調為部門服務協調員、部門工作人員與承包商提供訓練，以協助遵循此 AI 以及相關的本市政策、法律與法規。
 |
|  | 1. 監督部門 ADA 協調員 (DAC) 的活動。
 |
|  | 1. 與公共工程主任、交通局主任、規劃和建築主任或是其指派者進行協調，為本市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採用或制定、更新和執行無障礙標準，確保新建造和改建方案符合最嚴格的適用聯邦、州以及當地要求。
 |

|  |  |
| --- | --- |
|  | 1. 與公共工程主任、交通局主任、規劃和建築主任或是其指派者進行協調，制定和監督實際的無障礙計畫、活動和服務。
 |
|  | 1. 與公共工程主任、交通局主任、規劃和建築主任或是其指派者進行協調，審查所有本市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和專案，以瞭解是否遵守適用的聯邦無障礙法規。
 |
|  | 1. 管理集中化的全市輔助設備和服務計畫，該計畫可安排隨時待命、現場以及遠端影像的手語翻譯服務，以提供替代格式的資料，包括點字以及音訊。附錄 H。
 |
|  | 1. 維護全市的 TTY 線路並且針對 TTY 設備與服務執行定期測試。
 |
|  | 1. 依據要求將可攜式聆聽輔助系統借給本市部門。
 |
|  | 1. 與殘障人士協調本市 ADA 法規遵循計畫的意見與審查。規劃無障礙法規遵循計畫，向清楚瞭解殘障公民權利法律與法規的實施以及殘障人士需求資訊的個人與組織諮詢
 |
|  | 1. 擔任本市職員與殘障人士市長委員會的聯絡員
 |
| 殘障人士市長委員會 | 1. 針對屋崙（奧克蘭）市的計畫、服務與活動進行建議、檢閱和評論，提供影響社區中殘障人士的機會與事項，並且促進殘障人士完全與社區融入以符合法令號碼 13334 C.M.S.
 |
|  | 1. 擔任本市指定的諮詢機構以實施本說明。
 |
| 部門主管  | 1. 確保部門的所有計畫、活動與服務符合本說明以及本市 ADA 協調員與此處提及人員所發布的相關政策、作法與程序。
 |
|  | 1. 指定至少一名對於部門計畫、活動與服務具備完整知識的部門 ADA 協調員 (DAC)，同時其現有責任是協助部門主管解譯與實施本說明、支持部門職員遵守本說明的要求，並且負責與本市 ADA 協調員聯繫。
 |
|  | 1. 確保職員為計畫、服務與活動選擇最整合環境 (包括特別活動)，使得合格的殘障人士能夠在最大程度的範圍內與非殘障人士互動。
 |
|  | 1. 確定計畫、活動與服務就整體而言可隨時提供給殘障人士並且由其所使用。
 |
|  | 1. 請確定職員在為合格的殘障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和為非殘障人士提供的服務具有相同效用。
 |
|  | 1. 促成對於政策、作法與程序合理修正的實施，使得合格殘障人士能夠充分與平等地參與部門計畫、活動與服務。
 |
|  | 1. 視需要重新安置或重新設計計畫、活動與服務，藉此避免會導致殘障人士遭到隔離或排除的實體通道障礙，並且視需要促成殘障人士參與偏好的規劃。
 |
|  | 1. 請確保職員可依要求以替代形式提供資訊，例如大字體、點字、音訊以及與螢幕閱讀器相容的電子格式。在提供給大眾的所有資訊中，包括加州轉接服務 (California Relay Service) 電話號碼 (711) 以及部門語音電話號碼。
 |
|  | 1. 在部門計畫、活動與服務的所有計畫資料中，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以及其他無障礙相關便利設施的可用性通知 (包括進行此類安排的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手冊、傳單、申請表、表格、海報、明信片、電子報、會議和特別活動通知以及其他媒體。
 |
|  | 1. 決定提供「不因為殘障狀況而給予歧視公告 (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本市 ADA 申訴程序，以及 DAC 和本市 ADA 協調員聯絡資訊的最佳地點與方式。這些地點至少應該包括部門網站。附錄 A
 |
|  | 1. 在選擇特別活動地點以及為特別活動進行宣傳與管理時遵守本 AI 以及相關的本市政策，讓殘障人士能夠充分參與 (無論是否提供便利設施)，包括在現場進行臨時的實際修正，或是視需要執行程序調整，為殘障人士提供便利設施與歡迎。附錄 E
 |
|  | 1. 請確保部門遵守最新的 ADA 以及有效的數位和其他溝通政策。
 |
|  | 1. 在採取遵守本說明的措施時，不會向殘障人士徵收額外附加費。
 |
|  | 1. 當無障礙設施 (例如電梯與自動門開閉裝置) 無法正常工作時，請立即通知維修服務部門，並且與維修服務部門合作執行定期檢測，以便預測維修需求，同時避免長時間處於非作業狀態。
 |
|  | 1. 支持 DAC 與職員根據本說明履行其職責，並且接受適用於本市計畫、活動與服務的殘障公民權利需求相關的持續訓練。
 |
|  | 1. 與本市 ADA 協調員合作調查與解決因為殘障狀況的歧視申訴；評估要求的計畫修改是否造成不當負擔或是構成根本改變；並且採取所有需要的其他行動以遵守本說明以及相關的本市政策、法律與法規。
 |
|  | 1. 在拒絕採取可能導致部門計畫、活動或服務性質發生根本改變，或是對於本市構成不當財務或行政負擔的行動之前，請向本市管理人尋求畫面調查結果，確認提議的行動將會構成根本改變或是不當負擔，倘若經確認後，需要採取不會導致此類改變或是負擔，但是仍然並不確定的任何其他行動，則在最大限度的範圍內，殘障人士應獲得部門所提供的福利或服務。
 |
|  | 1. 視需要合理修改志願者計畫與資格要求，藉此允許殘障志願者的參與，並且提供有關志願者計畫資料的資訊，說明如何申請無障礙相關的便利設施或是輔助設備或服務。
 |
|  | 1. 透過訓練以及技術援助，通知承包商與志願者有關本 AI 的需求以及相關的本市政策、法律與法規。
 |
|  | 1. 提供有關本 AI 及其申請代表本市提供的協力廠商服務的部門承包商資訊，並且確保可以在所有協力廠商服務據點獲得本市 ADA 申訴程序。
 |
|  | 1. 監控提供部門計畫、活動與服務的部門承包商與其他協力廠商，以協助其遵守本說明，以及相關的州與聯邦法律和法規。
 |
| 部門服務協調員 (DAC) | 1. 與本市 ADA 協調員合作，協調部門 ADA 遵守規定的活動。
 |
|  | 1. 作為部門層級 (或是指定的具體計畫) 的聯絡員，以便進行資訊傳播、計畫修改、輔助設備和服務的提供以及申訴調查。
 |
|  | 1. 在收到申訴的三個工作天內，將有關殘障歧視申訴的資訊通知本市 ADA 協調員。
 |
|  | 1. 在拒絕殘障相關計畫修改的任何要求之前 (以及在根據直接威脅而排除殘障人士之前，如果情況允許)，先與本市 ADA 協調員商議。
 |
|  | 1. 審核傳播給大眾的所有部門資料，以確定此類資料以不帶歧視的方式描述殘障人士。
 |
|  | 1. 為提供部門計畫、活動與服務的承包商與其他協力廠商提供技術援助，協助其遵守本說明以及相關的本市政策、法律與法規。
 |
|  | 1. 與部門主管和職員合作，確定發佈「不因為殘障狀況而給予歧視公告 (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本市 ADA 申訴程序，以及 DAC 和本市 ADA 協調員聯絡資訊的最佳地點與方式。附錄 A。
 |
|  | 1. 參加排定的季度 DAC 會議與訓練，促進與本市 ADA 協調員的協調，並且增進殘障公民權利法規遵循主題的專業知識。
 |
|  | 1. 向 MCPD 提供年度報告以及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內容係相關部門遵循本說明及相關的本市政策、法律與法規，以促進殘障人士參與本市的計畫、活動與服務。
 |
| 市檢察官 | 1. 在本市管理人以及本市 ADA 協調員根據本 AI 履行職責時提供建議，包括根據可能提起或是已提起的訴訟提出索賠要求，或是指控違反 ADA 或相關法律與法規而提出行政申訴時，進行正式調查。
 |
|  | 1. 作為解決所有正式殘障公民權訴訟請求以及損害賠償或是禁制令救濟行政申訴的主管機構。
 |
| 本市職員/KTOP | 1. 在所有市議會的會議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視需要與本市 ADA 協調員進行協調；針對在本市公共電視台 KTOP 放映的市議會以及其他電視公開會議現場和重播影片，管理本市的即時隱藏字幕合約；並且以其他無障礙形式提供市議會文件。
 |
|  | 1. 確保市議會會議廳以及聽證會第一室與第二室已配備永久安裝與維護的聆聽輔助系統。對於這些系統安排定期測試與維護。與 KTOP 協調以確保聆聽輔助裝置可在殘障人士提出要求時提供。
 |
|  | 1. 將本說明以及本市相關政策的要求通知給職員以及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
 |
|  | 1. 確保遵循在錄音和廣播使用隱藏字幕的技術要求。
 |
|  | 1. 定期測試聆聽輔助系統，以確保該聆聽輔助裝置可在殘障人士提出要求時提供。
 |
|  | 1. 在提出要求時，為 KTOP 記錄的活動 (例如市議會以及議會委員會的會議) 以及市政府的公開會議提供麥克風以及聲音系統。
 |
| 通訊 | 1. 針對全市的網頁內容和電子文件無障礙標準制定、實施並提供訓練和技術協助，使其符合最新的「與殘障人士進行有效的數位和其他溝通」政策。附錄 D。
 |
| 合約與法規遵循  | 1. 確保所有本市合約內容包括時間表 C-1 (ADA 法規遵循聲明) 以及時間表 C-2 (設施使用與特別活動協議的 ADA 法規遵循聲明) (如果適當)，並且協調為本市職員與本市協調員提供有關本說明以及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技術援助資料。
 |
| 消防局 | 1. 確保緊急計畫與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民眾關懷與收容所計畫) 中結合了服務與行動的提供，可滿足所有緊急通知、回應和復原活動中社會大眾對於無障礙以及功能性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救援、通訊、庇護和交通運輸。附錄 J。
 |
|  | 1. 確保可透過文字和語音格式接收緊急警報，同時在緊急事件期間的廣播電視公告或記者會內容將附上字幕、美國手語翻譯以及關鍵視覺元素的聲音描述。
 |
| 住房與社區發展部門 (HCD) | 1. 確保取得本市援助 (包括轉付型資金) 的私人開發商可證明建築計畫符合適用的聯邦和州無障礙法規
 |
|  | 1. 確保由 HCD 負責管理的資本改善專案在制定時符合聯邦與州的無障礙法規。
 |
|  | 1. 確保住房計畫的公平與積極銷售，並且為殘障人士提供住房機會，特別是主要以殘障人士和年長者的利益為考量，提供住房修繕與其他服務的相關計畫，以及特別設計以方便殘障住戶使用的住房。
 |
| 圖書館  | * + - 1. 視需要確保可平等存取圖書館計畫、活動與服務，支持系統以多種格式提供廣泛的資訊、資料以及編程可用性；開發和實施擴展服務計畫；安裝與維護軟體和其他輔助技術以便在圖書館中使用，讓不同殘障類型的使用者都能使用電腦站、閱讀列印資料，並且參與一般以及特殊的圖書館程式。
 |
| 公園與娛樂 | 1. 除了歡迎殘障人士參加一般的計畫活動外，同時視需要提供特別設計的開發與娛樂計畫，以支持完全包容殘障人士參與公園與娛樂計畫、活動與服務的整個過程。
 |
|  | 1. 確保所有行銷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線上以及紙本媒體) 包括有關包容計畫的資訊。
 |
|  | 1. 確保參與開放大眾參加的設施租賃計畫的協力廠商遵守時間表 C-2 (設施使用與特別活動協議的 ADA 法規遵循聲明) 的規定。
 |
| 規劃與建造 | 1. 審查所有本市資金改善專案，要求遵守「加州建築法規」內所適用的無障礙法規的建築許可。
 |
|  | 1. 視需要透過修改或放棄本市的規劃與分區規定、作法或程序的方式管理合理便利設施法令 (附錄 I)，以避免因殘障狀況的歧視。
 |
| 治安 | 1. 提供有關與殘障人士進行治安互動，包括但不限於有心理健康危機的個人、有移動裝置或是服務型動物的殘障人士遭到拘留，以及與失聰、聽力障礙或其他與殘障相關的溝通差異 (例如自閉症類群的個人) 進行有效溝通的訓練和技術援助。
 |
|  | 1. 建立傳送簡訊至 911 (Text-to-9-1-1) 功能。
 |
|  | 1. 確保警方的 9-1-1 以及非緊急電話系統以即時和有效的方式接聽 TTY 來電。定期測試 9-1-1 以及非緊急電話系統是否能夠順利回應 TTY 來電。
 |
|  | 1. 維持隨時待命的美國手語翻譯員服務合約，以便在緊急情況和非緊急的業務情況下使用。
 |
| 公共事務局 | 1. 確保其監管下的建築與設施在製造與維護上遵守適用的聯邦與州無障礙標準與準則。
 |
|  | 1. 針對其監管下的所有本市建築與設施無障礙功能實施例行與緊急維護與修復；針對無障礙功能實施定期測試 (例如電梯與自動門開閉裝置)，以便預測維修需求，同時避免長時間處於非作業狀態。
 |
|  | 1. 與本市 ADA 協調員維持一致步調，為本市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採用或制定、更新和執行無障礙標準，確保新建造和改建方案符合最嚴格的適用聯邦、州以及當地需求。
 |
|  | 1. 與本市 ADA 協調員維持一致步調，制定與監督實際無障礙法規遵循計畫、活動和服務，例如小型兒童遊樂場表面翻新計畫。
 |
|  | 1. 將本市建築與設施的新建造和改建項目的所有計畫 (包括公共路權的改善) 提交給本市 ADA 協調員以進行審查與批准。
 |
|  | 1. 標記服務中心收到來自殘障人士的要求，或是有關無障礙設施功能的需求，例如本市建築或設施中的實體通道障礙，供適用公共工程計畫優先轉介與回應。
 |
|  | 1. 確定向大眾提供有關建造項目、其地點、使用的材料/化學物質與日期的通知程序。
 |
|  | 1. 確定向大眾提供有關由本市管理的農藥/除草劑的使用場所、使用物質與日期的通知程序。
 |
|  | 1. 維護和發布建築、裝修和家具產品的產品規格清單 (應該在最大限度情況下廣泛用於本市以及本市資助計劃)，以便將對於化學敏感或患有環境性疾病人員接觸有害物質的風險減至最低。
 |
|  | 1. 提供安全的無障礙臨時行經路徑，以符合建築工地和建築現場適用的州與聯邦標準，並且監控承包商以確保其符合這些標準。
 |
|  | 1. 確保對於本市小型兒童遊樂場的所有改善工程包括安裝或翻修現有橡膠或其他整體遊樂設施表面 (沒有鬆散的填充表面)。
 |
| 交通 | 1. 確保其監管下的路權資產在製造與維護上遵守適用的聯邦與州無障礙標準與準則。
 |
|  | 1. 審查要求公共路權 (PRoW) 許可的所有方案，以瞭解是否遵守「加州建築法規」內所適用的無障礙法規。
 |
|  | 1. 與本市 ADA 協調員維持一致步調，為本市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採用或制定、更新和執行無障礙標準，確保新建造和改建方案符合最嚴格的適用聯邦、州以及當地需求。
 |
|  | 1. 與本市 ADA 協調員維持一致步調，制定與監督實際無障礙計畫、活動和服務，包括路緣坡道轉換計畫、ADA 人行道維修以及路邊無障礙停車計畫。附錄 K、L 和 M。
 |
|  | 1. 將本市建築與設施的新建造和改建項目的所有計畫 (包括公共路權的改善) 提交給本市 ADA 協調員以進行審查與批准。
 |
|  | 5. 提供安全的無障礙臨時行經路徑，以符合建築工地和建築現場適用的州與聯邦標準，並且監控承包商以確保其符合這些標準。  |

**VI.其他資訊**

如需瞭解有關遵循本市計畫、活動與服務中的 ADA 以及相關殘障公民權利法的詳細資訊，或是要提出殘障歧視的相關申訴，請聯絡：

本市 ADA 協調員

One Frank H. Ogawa Plaza, 3rd Floor

Oakland, CA 94612

510-238-5219 (V)

510-238-2007 (TTY)

510-238-3304 (傳真)

adaprograms@oaklandnet.com

**VII. 附錄**

下列屋崙（奧克蘭）市的政策、計畫以及表格已整合至本說明作為參考。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可以在 ADA 計劃處網站中找到，也可以透過本市 ADA 協調員取得。

附錄 A： 不因為殘障狀況而給予歧視公告

附錄 B： ADA 申訴程序與表格

附錄 C： 服務型與其他援助型動物政策

附錄 D： ADA 以及有效溝通政策

附錄 E： ADA 與特別活動政策

附錄 F： *關於殘障者的作品：最佳作法 (已保留)*

附錄 G： 合約時間表 C-1 和 C-2

附錄 H： 輔助設備和服務政策以及申請表

附錄 I： 合理便利設施法令、政策與申請

附錄 J： 民眾關懷與收容所計畫功能性需求附錄

附錄 K： ADA 路緣坡道轉換計畫

附錄 L： ADA 人行道維修政策

附錄 M： 路邊無障礙停車政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Sabrina B. Landreth

 本市管理人